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852)2810 3029

傳真 : (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下稱“《剛果規例》”）說明“身處剛果的人”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person in DRC”的中文對應詞），有否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相關決議的中文文本中使用。

根據《剛果規例》中文文本第 1 條，“身處剛果人士”一詞的定義是指“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該定義是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中文文本第 1 段的相關字眼擬定，而該段規定對“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¹施加武器禁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光  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¹ 《剛果規例》第 8 及 9 條訂定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豁免。